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函[2022]111号

关于江苏物润船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江苏物润船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物润船联”、“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物润船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施山旭、汪欣、邹天奇。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并且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了关于辅导对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根据江苏证监局的公示，将 2022 年 1 月 17 日确认为辅导对象的辅导备案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按照辅导计划完成了对发行人的第一期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22 年 7 月 6 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按照辅导计划完成了对发行人的第二期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6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辅导期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一对一面谈辅导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股份公司运作过程中有关法律问题、会计与审计问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发行上市审核重点、股份公司法治理结构、财务内控与机构设置等，具体如下：

- 1、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定位，基于公司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协助公司分析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方向的关系；

- 2、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前期调查所发现的问题，会同物润船联董事、监事或有关高

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措施，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3、对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进行分析核查，对发行人已有业务及计划新增业务开展进行持续跟踪尽调，并且结合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的要求，协助发行人加强在内部控制、业务合规、财务规范等方面的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期内，发行人律师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变更为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辅导人员变更为高慧、朱琴、许玲玉。

辅导期内，发行人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尽职调查等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的治理结构、内部制度建设需根据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上市规范要求而不断调整和完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会同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协助辅导对象制定公司内控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辅导对象的企业制度建设与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规范运作水平得以提高。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辅导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拟持续进行全面的财务核查及法律核查，包括函证、银行流水的核查、研发费

用、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及股东核查等，并协助公司完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此外，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规范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施山旭、汪欣、邹天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并且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与讨论、集中授课与考试等多种方式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 1、进一步完善法律、财务核查工作，辅导公司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
- 2、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 3、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物润船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施山旭

施山旭

汪欣

汪欣

邹天奇

邹天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2年10月11日

主题词：物润船联 辅导工作 报告公示

打字：邹天奇

校对：曾京玲

2022年10月11日 印发